

关于报送 2021 年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将于 9 月中下旬进行，现就报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2. 民办学校、幼儿园非公办正式聘用教师；
3. 实施区管校聘后，区教育局、人社局统一招录的备案聘用教师（本科学历，工作满 1 年）；
4. 武进区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连续聘用期三年以上且目前在武进区公办学校任教、并在武进区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需提供学校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

二、教师资格证、学历、资历要求

（一）中职校教师

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担任教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中小学教师

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

（三）幼儿园教师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获得学前教育专科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学前教育本科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

三、报送材料种类及要求

1. 1 寸彩色照片一张（照片背面写好姓名、学科、单位，以校为单位放入信封内）。评审费 80 元/人。

2.《2021 年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1）以校（园）为单位纸质稿及电子稿各一份。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此表可以打印，签名处必须手写；“个人声明”中的填报为：本人申报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自身实际）专业（学科）二级教师资格）。

4. 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备课笔记簿。

5. 公办学校编外聘用三年以上的教师需提供聘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6. 其他材料（共一册）：

(1) 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从 2011 年起，需年均提供 1 张，须提供到 2021 年。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结业证书等其它继续教育证书材料（网上下载打印，学校审核后盖章）。

(3) 参加教学研究工作的材料，任教以来的论文或教学案例一篇（发表的提供复印件；如未发表，要求提供打印稿）。

纸质材料按目录分开整理，材料袋封面请选择附件 4 中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袋封面》。

7. 如转评，提供原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材料袋封面请选择附件 3 中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申报材料袋封面》，“申报类型”栏须填“转评”。

四、报送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

1. 报送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2. 报送地点：武进区教育局（教育大厦）1106 室

3. 有关事项

（1）申报材料每人一袋，纸质档案材料袋各校自备，贴上相应的材料袋封面。

（2）各校要对申报者在申报表上填写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按要求签署意见后盖上单位公章。凡材料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由学校审核人签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咨询电话：67897026

附件 1：2021 年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

附件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附件 3：材料袋封面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